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5EE99596C0551418

报告文号: 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H-002号

报告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报备时间: 2018年03月01日 08:49:3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基, 邱尔杰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91-87858259

传 真: 0591-87842345

通信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5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 H-002 号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 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98.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422.00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 H-00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502,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7,980,000.00
2、募集资金净额	454,22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2,758.60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金额	12,597,297.4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112,504.72
其中：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收益	2,708,550.00
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收益	5,032,912.10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419,732,448.6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600,056.0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19,732,448.68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全部由连江茶花实施的“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该项目将新增年产 3 万吨日用塑料制品产能）变更为由连江茶花实施“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该项目将年产 2.2 万吨日用塑料制品）和由连江茶花拟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投资建设“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该项目将年产 0.8 万吨日用塑料制品）。为规范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全资孙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茶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9,732,448.68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43030157400000189	2017/2/27		178,635,282.71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118060100100115323	2017/2/27		124,599,283.62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157870000207	2017/2/7		51,785.16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118060100100115290	2017/2/7		20,416.7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42410603	2017/2/7		16,425,680.47	募集资金专户
全资孙公司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5751210108	2017/12/28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19,732,448.68	

### 四、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

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22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增资用于实施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

（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将合计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存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事项在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进行操作。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9）。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6,000.00	2017/3/7-2017/6/29	1.7550%	144.50
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6,000.00	2017/7/12-2017/8/7	1.7550%	32.96
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6,000.00	2017/8/9-2017/8/25	1.7550%	20.28
连江茶花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17/3/8-2017/6/22	1.7550%	51.68
连江茶花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17/7/10-2017/8/7	1.7550%	13.65
连江茶花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17/8/9-2017/8/25	1.7550%	7.80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00.275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其中“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725.32586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74.95 万元。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



####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公司本部福州变更为公司本部福州和上海等两个实施地点。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建设研发团队和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强化公司新品研发优势，保证公司业内的领先地位，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2017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万元)	
							本金	收益
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7/9/1	2017/12/27	4.3500%	20,000.00	280.33
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17/9/1	2017/11/30	4.3500%	6,000.00	64.53
连江茶花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200.00	2017/8/30	2017/12/28	3.9500%	12,200.00	158.43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全部由连江茶花实施的“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该项目将新增年产3万吨日用塑料制品产能）变更为由连江茶花实施“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该项目将年产2.2万吨日用塑料制品）和由连江茶花拟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投资建设“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该项目将年产0.8万吨日用塑料制品）。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0）。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17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六、暂缓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2018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鉴于婴童喂养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变化，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且公司在婴童喂养产品的研发、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业务基础没有达到预期。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和销售奶瓶、奶嘴等婴童喂养产品，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暂缓实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 日

董 事 会





附表 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5,42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	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	31,000.00	21,000.00	21,000.00	3,697.46	3,697.46	-17,302.54	17.61	项目建设期 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		10,000.00	10,000.00	0	0	-10,000.00	0	项目建设期 2 年, 已完成项目企业注册程序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婴童用品新建项目	无	12,222.00	12,222.00	12,222.00	0.00	0.00	-12,222.00	0.00	暂缓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实施地点	2,200.00	2,200.00	2,200.00	562.55	562.55	-1,637.45	25.57	项目建设期 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422.00	45,422.00	45,422.00	4,260.01	4,260.01	-41,161.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婴童喂养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变化, 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 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立项较早, 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暂缓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本部福州变更为公司本部福州和上海。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全部由连江茶花实施的“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该项目将新增年产3万吨日用塑料制品产能）变更为由连江茶花实施“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该项目将年产2.2万吨日用塑料制品）和由连江茶花拟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滁州茶花在安徽省滁州市投资建设“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该项目将年产0.8万吨日用塑料制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3,000.28万元。其中：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2,725.33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74.95万元。 2017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3,000.28万元；上述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6日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第H-012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0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6月6日累计将3,000.28万元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将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存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收益为270.86万元。 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收益为503.29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41,973.24万元。其中，本年度尚未投入资金41,161.99万元；投资收益811.25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 2017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		21,000.00	21,000.00	3,697.46	3,697.46	17.61	项目建设期 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	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0	0	0	项目建设期 2 年, 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项目实施主体滁州茶花的注册程序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000.00	31,000.00	3,697.46	3,697.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基于契合市场需求的变化, 更好地响应不同区域的客户需求, 以优质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 同时利用滁州地区的区位优势和苏滁现代产业园区内的产业集群优势, 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全部由连江茶花实施的“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该项目将新增年产 3 万吨日用塑料制品产能)变更为由连江茶花实施“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该项目将年产 2.2 万吨日用塑料制品)和由连江茶花拟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滁州茶花在安徽省滁州市投资建设“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该项目将年产 0.8 万吨日用塑料制品)。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更加快速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变化, 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p> <p>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49)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50)。</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